附件3

**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官渡区残联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0号），官渡区残联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86.69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85万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1.69万元。

2.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06号），我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为残疾人康复11万元。

以上共计97.6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为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持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扩大康复服务供给，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康复服务，推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及时到位。市级财政下达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97.69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96万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1.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截止2023年底实际支出残疾人康复95.152万元，剩余0.848万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支出1.69万元，支出总额96.842万元，支出率达99.1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官渡区残联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官渡区残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官渡区残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审核拨付流程，各项补贴资金根据申请材料进行业务审核。按照中央资金管理要求，各项资金直达基层，加强各项资金的预决算申报和绩效评价，强化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官渡区残联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副理事长陈海韬领导，成员由办公室主任王燕、办公室人员朱丽琼、康复科科长黄成良、教就科科长王梅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官渡残联开展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官渡区残联2023年为1434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精神病免费服药补助95.152万元，从而降低肇事肇祸率的发生，减轻精神病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为65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1.69万元，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项

指标1：有需求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90%。

完成情况：2023年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2：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65人。

完成情况：2023年实际完成值100%。

（2）质量指标1项

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发放补贴准确率100%

完成情况：2023年严格执行财务法规，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1项

指标：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2023年12月。

完成情况：2023年实际完成值2023年12月。

（4）成本指标1项

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97.69万元。

完成情况：2023年实际完成值96.842万元，剩余0.848万元为残疾人康复资金，2024年继续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1项

指标：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

完成情况：2023年完成值改善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

指标：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90%。

完成情况：2023年完成值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残疾人康复资金有结余，将于2024年继续使用，下一步官渡区残联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根据市级工作安排或区级工作安排情况进行公开，预计于2024年9月前在官渡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  |
| --- |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国残联 |
| 地方主管部门 | 昆明市残联 | 资金使用单位 | 官渡区残联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97.69 | 96.842 | 99.13%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97.69 | 96.842 | 99.13%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分配科学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拨付合规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使用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执行准确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良好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责任履行良好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持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扩大康复服务供给，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康复服务，推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2.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 为1434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精神病免费服药补助95.152万元；为65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1.69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 ≥90% | 100% | 无 |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 65人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发放补贴准确率 | 10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2023年12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97.69万元 | 96.842万元 | 剩余资金2024年继续使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 改善明显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5% | 无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